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有關認可機構為協助防範或 偵測罪案而交換訊息」

意見書

2024 年 3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23/2024 年度(第十七屆)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 長	:	潘焱昌博士, SBS	
創 會 會 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會 長	:	胡曉明教授工程師, GBS, S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陳紹雄議員工程師,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李鏡波先生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任 會 長	:	黃偉雄先生,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 務 副 會 長	:	鄺正煒工程師, JP	
副 會 長	:	李惠光工程師, BBS, JP	伍翠瑤博士, JP
	:	吳長勝工程師	林義揚先生
	:	史泰祖醫生, JP	黃友嘉博士, GBS, JP
	:	陳鎮仁博士, GBS, JP	周伯展醫生, BBS, JP
	:	黃錦輝議員教授, MH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施家殷先生, MH	梁世民醫生, BBS, JP
	:	何建宗博士	吳宏偉講座教授
	:	王桂壠律師, SBS, BBS, JP	
財 務 長	:	吳德龍先生	
秘 書 長	:	蔡淑蓮女士	
副 秘 書 長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理 事	:	楊位醒先生, BBS, MH	楊素珊女士
	: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	容海恩議員, JP	楊全盛先生, JP
	:	龐朝輝醫生博士, MH	黃家和先生, BBS, JP
	:	龐寶林先生	李文輝博士
	:	賴旭輝博士測量師, JP	鍾志斌先生
	:	龔永德先生	李漢祥先生
	:	杜珠聯律師	陳健平先生, BBS, JP
	:	馮星航先生	廖錦興博士, MH
	:	梁偉強大律師, JP	范凱傑大律師, MH
	:	丘培煥女士	林新強議員, JP
	:	洪文正教授, MH	凌嘉勤教授, SBS
	:	孫耀達博士工程師, MH	陸瀚民議員
	:	陸耀宗律師	黃嗣輝先生
	:	譚雪欣律師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法 律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席： 王桂壠律師, SBS, BBS, JP

副主席： 李鏡波先生

梁偉強大律師, JP

譚雪欣律師

討論：「認可機構為協助防範或
偵測罪案而交換訊息公眾諮詢」

成 員： 杜珠聯律師
何文琪律師

陸耀宗律師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有關認可機構為協助防範或偵測罪案而交換訊息」意見書

2024 年 3 月

前言：

近年全球各地的金融罪行尤其是數碼詐騙個案大幅飆升，除削弱公眾對使用數碼金融服務的信心以外，對金融體系亦會帶來影響。金管局是次建議容許認可機構為防範或偵測金融罪行而交換客戶帳戶訊息，並建議給予認可機構法律保障或「安全港」，相信有助更有效地偵測及制止詐騙與傀儡戶口網絡，並阻截非法資金。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經深入討論後，支持香港設立認可機構之間的交換訊息安排，並同意披露訊息的認可機構應獲得法律保障且可以自願性質參與交換訊息安排。同時建議資料範圍在推行初期應該相對狹窄，視乎實際運作情況後再逐步放寬，並建議政府密切監測認可機構之間的交換資訊情況，以及設立制度管理有關情況。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設立認可機構之間的交換訊息安排

1.1 同意設立認可機構之間的交換訊息安排

本會同意香港應設立如諮詢文件所載認可機構之間的交換訊息安排，以協助加快偵測及追蹤不法資金，從而支持偵測或防範罪案的工作，同時認為當中提及的「不法資金」在未來可能不只是局限於金錢形式，亦可能是加密貨幣等資產。除了轉移資金以外，虛擬資產等亦可迅速轉移，加上部分銀行亦有投入虛擬資產生意，認為局方需思考如何將相關情況納入機制之中。

另外，根據《銀行業條例》，認可機構包括獲金管局發出經營牌照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而虛擬銀行則暫未涵蓋在內。有鑑於虛擬銀行現已成為其中一個主要



的交易渠道，加上加密貨幣的交易速度快，能讓客戶快速轉移資產，故認為局方應探討未來是否一併將提供加密貨幣交易等服務的虛擬銀行等納入監管範圍。同時，局方亦應列明非本地銀行是否同樣適用相關安排，如非本地銀行因應可疑活動而要求本地銀行交換資訊，本地銀行應如何處理相關要求。

1.2 披露訊息的認可機構應獲法律保障

本會同意在只為偵測或防範金融罪行的目的而交換訊息的前提下，披露訊息的認可機構應獲得法律保障，同時建議局方日後在相關法律條文中應清楚界定什麼情況屬於偵測或防範金融罪行以及需提供的證據。另外，認可機構涉及不同職級的員工，故應列明認可機構在懷疑有非法活動時可享有偵測權力並作出交換訊息決定的員工職級，以及在收到有關訊息後可享有查閱權力的員工職級。

1.3 同意認可機構可自願性質參與

本會同意認可機構可以自願性質參與該等交換訊息安排，相信現行法律及規定已足以填補漏洞，如法例已列明認可機構於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應遵守的標準及法定要求，故相信即使是次安排僅為自願性質參與，亦不會影響其效力。本會亦認為如強制認可機構參與安排或會衍生責任問題，更可能引起認可機構反對。

2 交換資料

2.1 按實際情況逐步放寬資料範圍

在以防止或偵測金融罪行為目的而交換的資料範圍方面，本會認為諮詢文件中列舉的資料合適，並認為可參考現行「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及反詐騙協調中心的相關安排。

同時，本會認為保障客戶私隱亦同樣重要，故交換資料必



須遵循防範或偵測罪案的大前提，加上私營金融機構之間交換資料目前未曾在香港出現，建議資料範圍在推行初期應該相對狹窄，視乎其實際運作情況後再考慮逐步放寬，以免資料範圍過於廣闊而出現違背保障私隱原則的情況。

另外，除了諮詢文件所提及的詐騙、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以外，本會認為政府可思考是否需要涵蓋《香港國安法》相關罪行。

3 現有的可疑交易報告機制

3.1 認可機構仍需負起法律責任

本會同意認可機構之間交換訊息不應構成相關法例下的「通風報訊」，但認為政府應清晰提醒認可機構即使已就可疑活動與其他認可機構交換資訊，同時亦需按照現行法例向執行機構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4 保障措施

4.1 設立制度管理交換訊息情況

本會認為金管局建議的保障措施合適，同時認為客戶的個人資料甚具商業價值，故政府需密切監測認可機構之間的交換資訊情況，以免認可機構濫用有關安排。

本會亦認為由私營機構全權負責交換訊息安排並不恰當，政府應適度參與其中，同時建議設立相應制度管理認可機構之間的交換訊息情況，以及讓公眾亦能得知有關情況，例如某認可機構於過往一個月與其他認可機構的交換訊息次數，此舉亦有助改善相關安排的運作情況。

結語：

數碼詐騙、洗錢活動等金融罪行頻生，將影響金融體系的穩定與



健全，亦可能會損害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因此本會支持金管局為防範或偵測金融罪行的目的，而容許認可機構之間交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的訊息，維護金融體系不會被利用作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建議按實際情況逐步放寬資料範圍，同時期望政府可以加強監測及管理交換訊息安排，在防範或偵測金融罪行的同時，亦需保障客戶私隱。